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天林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天林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四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天林府〔2024〕5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969.45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82.42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1553.05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33.98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969.45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天林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天林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天林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唐清忠	兰草村 9 组	210	210			210				
曾晓红	兰草村 7 组	265	149.41			143.25		6.16	115.59	
黄鑫	君寨村 4 组	210	138.4			138.4			71.6	
伍宗权	君寨村 8 组	210	172.61	124.56		48.05			37.39	
廖兵华	大湾村 3 组	208	151.17			151.17			56.83	
刘祖贵	二郎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周清华	红墙村 3 组	210	210			210				
周步芳	红墙村 3 组	210	210			210				
唐小平	白露村 2 组	280	182.77	182.77					97.23	
唐全喜	白露村 1 组	280	75.09	75.09					204.91	
蒋朝金	白露村 9 组	260	260			232.18		27.82		
合计		2553	1969.45	382.42	0	1553.05	0	33.98	583.55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